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山明阳	是	2,950,000	2.26%	0.94%	2024年6月26日	2026年7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314,540,278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51%	64,500,000	49.40%	20.51%	64,500,000	100.00%	66,0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18%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3.69%	64,500,000	46.93%	20.51%	64,500,000	100.00%	72,9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